

ICS 59.060.10
W 4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98—2001

生 丝 试 验 方 法

Method of testing for raw silk

2001-09-26 发布

2002-05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1798—1986《生丝检验规则》、FZ/T 40004—1999《生丝检验实施细则》(原 GBn 72—1986)的修订,并将其合并。本标准对重量及品质检验的抽样数量做了调整,纤度检验样丝长度规定为 100 回,增加生丝茸毛检验方法、单根生丝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都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 1798—1986, FZ/T 40004—1999(原 GBn 72—1986)作废。

本标准由原国家纺织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丝绸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浙江省丝绸联合公司、浙江丝绸科学研究院、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浙江米赛丝绸集团公司、湖州凯喜雅制丝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勤、韦君玲、卞幸儿、范维薇、王象礼、孙锦华、周颖、朱松英、陆军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绞装和筒装生丝的重量、品质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 69D 及以下规格的生丝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916—1997 纺织品 卷装纱 单根纱线断裂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

GB/T 8170—1987 数值修约规则

3 组批与抽样

3.1 组批

生丝以同一庄口、同一工艺、同一机型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,每批 20 箱,每箱约 30 kg;或者每批 10 件,每件约 60 kg。不足 20 箱或 10 件时仍按一批计算。

3.2 抽样方法

受验的生丝应在外观检验的同时,抽取具有代表性的重量及品质检验样丝。抽样时应遍及箱与箱或件与件内丝把的不同部位,每把丝限抽 1 绞,筒装丝每箱限抽 1 筒。

3.3 抽样数量

3.3.1 重量检验样丝:绞装丝 20 箱(10 件)或 16~19 箱(8~9 件)为一批者,每批抽四份,第一、二份为一组,其余为另一组,每份 2 绞;15 箱及以下(7 件及以下)的,每批抽二份,分成二组,每份 2 绞;筒装丝每批抽四份,每份抽 1 筒。

3.3.2 品质检验样丝:绞装丝每批从丝把的边、中、角三个部位分别抽 12 绞、9 绞、4 绞,共 25 绞;筒装丝每批从丝箱的上、中、下层三个部位分别抽 8 筒、7 筒、5 筒,共 20 筒。

4 检验方法

4.1 重量检验

4.1.1 仪器设备

4.1.1.1 电子秤:量程 150 kg,最小分度值 ≤ 0.05 kg。

4.1.1.2 电子秤:量程 500 g,最小分度值 ≤ 1 g。

4.1.1.3 天平:量程 1 000 g,最小分度值 ≤ 0.01 g。

4.1.1.4 带有天平的烘箱。